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2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樹儀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裁定(115年度訴字第29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原審以抗告人即被告林樹儀（下稱抗告人）提起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惟抗告人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收受本案判決時，已要收封，且於8月3日要移舍，故購買郵票的百貨單全部無效，於19日下午才有郵票，並於20日馬上寄出，請法院因上述不可抗力之因素，准予上訴，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

二、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上訴人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其上訴即屬逾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甚明，而上訴人逾期上訴即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以115年度訴字第2919號判決在案，該判決正本業於115年7月28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南

看守所，由抗告人親自簽名按捺指印收受，有原審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又本案抗告人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是抗告人之上訴期間，依前揭說明，既無庸扣除在途期間，自應自其收受判決正本之翌日即115年7月29日起算20日，至115年8月17日（星期一）屆滿，而抗告人遲至115年8月20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之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有抗告人所提「刑事上訴狀」上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憑，是抗告人提起上訴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原審以抗告人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核無違誤。

㈡抗告人雖稱其因要移舍，無法購買郵票，而有遲誤上訴期間之不可抗力因素云云。然本院就前揭抗告意旨所指情形及如無郵票，是否即不能向監所提出上訴狀等情詢問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經覆以：受刑人購物填單後如果要移舍，確實要重新申請，才有辦法把購買的物品送到新單位，惟書狀等有時效性文件，受刑人可以先向監所長官反應，會另外處理。受刑人提出書狀時如無郵票，本所仍會先蓋收狀章收受，再由受刑人補正郵票、信封，如急件不及補正，會看是否向同學先商借或提供公用郵票寄出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則縱抗告人因移舍無法立即取得其所購買之郵票，惟抗告人仍得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而無礙本件上訴期間（至115年8月17日屆滿）之計算結果，稽此，抗告意旨前揭所指情節，尚無足憑以認定有何不可抗力之情，自不影響其逾期提起上訴之審斷。是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提起本件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惠玲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